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408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竺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15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竺晏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李竺晏於本院訊問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㈡被告於犯罪事實所載之時間、地點，接續毆打告訴人白天賜，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犯意，客觀上於密接之時間、同一地點實行，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始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之1罪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不滿告訴人聯繫、接觸，竟未能理性處理、溝通，率爾出手傷害告訴人，造成告訴人受有體傷，欠缺尊重他人身體、健康法益之觀念，並生社會暴戾之氣，所為應予非難。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傷勢，佐以被告於警詢自陳之

教育程度、經濟狀況、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、調解或賠償損失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法　官　陳安信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張如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6156號

被　　告　李竺晏　女　53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◯◯市◯◯區◯◯路0段00巷00弄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
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竺晏與白天賜前為情侶。李竺晏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12時9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前，因不滿白天賜不斷聯繫、辱罵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揮擊白天賜臉部、以腳踢擊白天賜小腿，致白天賜受有左臉部挫傷、右小腿擦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白天賜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竺晏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其於上揭時地因告訴人不斷辱罵而感到氣憤，因而出腳之事實。
2	告訴人白天賜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徒手揮擊告訴人臉部、以腳踢擊告訴人小腿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3	新北市立土城醫院111年10月18日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於案發後之111年10月18日13時18分許，隨即至新北市立土城醫院急診就醫，經診斷受有左臉部挫傷及右小腿擦傷之傷害等事實。
4	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檔案暨畫面截圖	證明被告徒手揮擊告訴人臉部、以腳踢擊告訴人小腿，告訴人逃離現場，被告已無受不法侵害之急迫性，仍不斷追逐告訴人之事實。

二、訊據被告否認有何傷害犯行，辯稱：告訴人拔我的鑰匙，我要拿回我的鑰匙，才朝告訴人追過去，我踢擊告訴人只是希

望告訴人不要再來騷擾我等語。然按刑法第23條規定之正當防衛要件，以遇有現在不法之侵害，始能成立，如不法侵害已過去，或預料有侵害而不法侵害尚未發生，則其加害行為，自無正當防衛可言。而所謂「現在不法之侵害」，指侵害之現在性、急迫性、迫切性，即法益之侵害已迫在眉睫，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968號判決意旨參照。觀諸告訴人雖有騎乘機車阻擋被告離去，並取下被告機車鑰匙，靠近被告欲與被告攀談之舉，惟被告旋即下車並以手機撥打電話，再以腳踢擊告訴人，告訴人遂閃避、繞過機車停車格沿途躲避被告，然被告仍對告訴人緊追不捨，於途中仍有揮拳、踢擊，而告訴人騎乘之機車仍停放在原處等情，有上開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檔案在卷可證，堪認告訴人縱有阻擋被告離去或拔取被告機車鑰匙，惟被告仍得報警處理，且告訴人機車停放原處，益徵告訴人並無將被告鑰匙據為己有之意，自難認告訴人所為有何侵害被告法益之現在性、急迫性或迫切性存在，尚難為被告有利之認定。

三、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被告就上開徒手揮擊及以腳踢擊告訴人之行為，係基於單一之決意，並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，侵害告訴人同一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請論以接續犯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邱綉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余雅筠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